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侯靜怡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nitahou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09579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376735100E_1100095793_ATTACH1.docx、

376735100E_1100095793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095793_ATTACH3.pdf、

376735100E_1100095793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100095793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辦理

「110年度全國中輟預防業務傳承研討會暨表揚大會」一

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0年10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325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本市110年度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表揚名單如下：

(一)績優單位：

1、學校組：光明國民中學、大竹國民中學、山腳國民中學及楊梅國中秀才分校。

2、行政機關組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。

3、民間團體組：桃園市愛鄰舍協會。

(二)績優人員：本市大竹國中專任輔導教師徐昱真、本市光明國中輔導主任林玉芬。

輔導室

110/10/20 13:31



1100006301

有附件

三、旨揭活動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國教署訂於110年11月18日(星期四)，採實體活動與線上直播(Google Meet)併行方式辦理，以符合防疫規定，亦藉實體表揚活動，宣揚與鼓勵輔導中輟生績優之單位及人員，並發掘中輟生輔導之溫馨案例，提供學習典範，並透過專題演講，增進教學現場夥伴之輔導教學知能，活動內容如下：

(一)上午10時至11時30分：表揚典禮暨綜合座談。

(二)下午1時至下午4時30分：專題演講。

四、實體活動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請榮獲績優人員務必全程參與「表揚典禮暨綜合座談」與「專題演講」，並請於在課務自理原則下，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政府6樓大禮堂(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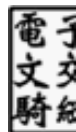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請填報「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度全國中輟預防業務傳承研討會暨表揚大會報名表」(詳附件)，於110年10月22日(星期五)中午前email至anitahou@ms.tyc.edu.tw，俾利後續彙整報署。

五、線上課程直播(Google Meet)：

(一)Google Meet直播網址俟國教署定案後再另案提供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

- 1、請本市慈輝班(楊梅國中秀才分校)、資源式及合作式中途班(羅浮高中國中部、仁和國中、大成國中、八德國中、大崗國中、愛鄰舍學園)、本市中輟資源



中心學校（建國國中）須派1名參加線上直播課程，並請務必全程參與「表揚典禮暨綜合座談」與「專題演講」。

2、倘有意願學校亦可報名，後續再視剩餘名額錄取參加，額滿為止。

(三)請於110年10月22日(星期五)中午前完成google表單報名「<https://forms.gle/NqQjk1PxEd7nTxEe9>」。

(四)本局同意出席人員在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公假登記，線上直播將提早30分鐘開放登入，測試連線訊號狀況。

六、本頒獎典禮將於頒獎撥放受表揚之人員及單位介紹影片，因疫情警戒尚未趨緩實體現場有人數限制，故本年度錄製之獲獎人員與單位簡介影片，屆時會提供獲獎者留念。請本市受表揚之績優單位及績優人員，請務必於110年10月31日完成以下事項，以利後續製作得獎人員成果影片：

(一)擇一提供影片或照片，檔案規格如下：

1、影片：拍攝30秒影片，素材可包含得獎感言、期許、推動中輟印象最深刻的一件事等。影片規格：橫式，比例：16：9，解析度以1080P為主，如無法達此規格者，請至少達720P。

2、照片：提供1張個人照片、3張推動中輟相關活動照片、20字得獎感言。照片規格：解析度盡量達1000萬畫素。如無法達此規格請至少500萬畫素。

(二)承上，請擇一提供上開影片或照片，並依限上傳至雲端硬碟（上傳網址<https://tinyurl.com/vxmkmjb>），建議以Google Chrome瀏覽器開啟。

(三)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新北市龍埔國民小學張家鈞主任，
聯絡電話(02)26745666分機840，手機0912-831-063，E-mail：cytun910@gmail.com；王柏文組長，聯絡電話
(02)26745666分機842，手機0958-700-490，E-mail：
wang79emily@gmail.com。

七、本案參加實體活動及線上研習者，請於110年11月5日(星期五)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(<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)，全程參與者，國教署委託之承辦學校將核發5小時研習時數。

八、檢送「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度全國中輟預防業務傳承研討會暨表揚大會報名表」、「110年度全國中輟預防業務傳承研討暨表揚大會程序表」、「本市110年度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績優人員表揚名單」、「本市110年度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績優單位表揚名單」及「交通資訊」各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市愛鄰舍協會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